

9415
61

中共聊城市委文件

聊发(85)48号



关于转发中共聊城地委
《关于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调入
人员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乡、镇、办事处党委、政府，市直各部门：

现将中共聊城地委《关于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调入人员的通知》，转发给你们，望遵照执行。

中共聊城市委
聊城市人民政府

一九八五年七月五日

中共聊城市委办公室

一九八五年七月六日印 发

共印二三〇份

中共聊城地委文件

聊发〔1985〕53号



关于严格控制党政机关 和事业单位调入人员的通知

各县、市委，各县、市人民政府，地直各部门：

通过机构改革，我区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人员有所减少，但目前仍超编。为了贯彻精兵简政原则，保证工资改革的顺利进行，根据省委、省府的有关精神，结合我区情况，特作如下通知：

一、在工资改革期间，党政机关不准从企业、事业单位调入人员，事业单位不准从企业单位调入人员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因工作需要，确需调入人员的，在编制定员以内，由组织、人事部门在机关与机关之间、事业单位与事业单位之间调剂解决。

63
二、对从外调入的专业技术干部及因解决夫妻分居而调入我区的人员，要按照专业对口、面向基层的原则，安排到基层企业单位。个别确需安排到行政、事业单位的，应在编制定员以内从严掌握。

三、搞好人才交流，坚持合理的干部流向。要本着“从上到下，从行政、事业单位到企业单位，从全民到集体”的调配精神，合理调配干部。凡逆向调动，特别是从乡镇调入县市和地直单位工作的，要从严控制。地直各部门需要补充干部，应尽可能从直属单位调剂解决，原则上不准从下面上调干部。

以上意见，希即贯彻执行。★

中共聊城地委

聊城地区行署

一九八五年六月四日

中共聊城地委办公室

一九八五年六月十二日印发

共印三八〇份